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备案推荐上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原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 原发证机构 | 迁出地（精确到县、区） | 企业现名称 | 迁入地（精确到县、区） | 技术领域（填写到三级） | 申报材料中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 申报材料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万元） | 申报材料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万元） | 所属科技局主管部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
|  我们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整体迁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1〕7号）的有关规定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 |
| 1. 上述共\_\_\_\_家企业已整体迁移进入本辖区，经现场核查，该\_\_\_\_家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
|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
|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
| 科技局（盖章） |  财政局（盖章） | 　 | 　 | 税务局（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